

林鄭：「第三步」啟航 方案今出爐爭支持

政改搏盡

堅守到底



林鄭月娥表示，會盡最大努力，爭取所有立法會議員支持政改。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今日上午會在立法會大會上公布政改方案，並於同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正案，正式啟動政改「第三步曲」。據悉，在提名階段，當局傾向採取較寬鬆的十分之一「入閘」門檻，獲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支持的兩至三名候選人方可「出閘」；全港選民投票的普選階段，則傾向以一輪簡單多數制方式，即候選人毋須取得過半數選票就可當選。林鄭月娥昨日強調，政改方案會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這個既是一個原則，也是一個底線。」特區政府會盡最大的努力、堅持到最後一刻，去爭取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相關新聞刊A3、A4、A10版）

據悉，特區政府今日公布的政改方案，會嚴格落實香港基本法及「8·31」決定，但同時爭取最大的民主空間。根據「8·31」決定，特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目前的特首選舉委員會組成，即四大界別共1,200人組成，基本維持不變，提名程序則分為「入閘」和「出閘」兩個階段。

提名：十分一入閘 上限240票

據了解，在「入閘」階段，參選人須取得十分之一、即最少120名提委會委員提名便可「入閘」，而每名參選人的提名上限是240個，避免出現壟斷提名的現象，在理論上可以產生5個至10個參選人。

當局並建議在提名期間成立秘書處，舉辦選舉論壇，而是否進行民意調查則由提委會開會

決定。在「出閘」階段，根據「8·31」決定規定，參選人須過半數提委支持，及最少2名、最多3名參選人「出閘」成為候選人，而特區政府決定採取不記名投票、「逐一投票」或「信任票」制度。據悉，假設有5人成功「入閘」，每名提委在選票中可選最多5人、最少2人，選少於1人者作廢票論，獲過半數的參選人就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投票：白票作廢 一輪多數勝出

在「一人一票」普選特首階段，當局傾向採用一輪簡單多數制，即在選舉中取得最多票，而毋須取得過半數票才算當選，而「白票」會當作廢票處理。

林鄭月娥昨日以署理特首的身份會見記者時

表示，由首輪公眾諮詢開始，特區政府一直強調，政改必須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的解釋和決定來落實。這個既是一個原則，也是一個底線，而「8·31」決定已將一些核心的問題作出了具體的規範，故特區政府在「政改第三步」制定的政改方案，均會根據有關的原則去做。

她指出，反對派議員一直堅稱，他們會否決以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作框架的政改方案，但普選特首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過半數的市民一直期許在2017年能夠「一人一票」去選出特首，故特區政府會在公布具體方案後盡最大的努力、堅持到最後一刻，去爭取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特別是反對派議員的支持。

政改三人組將落區



林鄭月娥

資料圖片



袁國強

資料圖片



譚志源

資料圖片

今晚落區聚民氣 周末洗樓總動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今日上午會到立法會公布政改方案。據悉，林鄭月娥在公布政改方案後，以她為首的「政改三人組」會即晚落區向市民解釋方案，並於翌日接受電台訪問；整個問責團隊則會在周六總動員落區。據悉，官員不但會落區，更會採取「選舉模式」，包括擺街站、洗樓等，向全港市民宣傳落實歷史性的「一人一票」特首普選的重要性。

林鄭月娥日前在一公開活動強調，政改的討論至今已近16個月，現在是最關鍵的時刻，而民意將起着決定性的作用，故特區政府在公布具體政改方案後，會進行大型公眾宣傳，希望市民能夠向立法會議員表達他們的意見。

她當時說：「到時參與這個公眾宣傳的工作，不單會是我們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三位同事，我們都會動員整個特區政府的問責團隊，出席有關的公眾宣傳工作，希望能夠深入社區，讓廣大市民更加了解今次政改工作的重要性和關鍵性。」

回應議員提問 記者解釋 傳媒高層吹風

據悉，特首梁振英今晨會就政改方案發表聲明，林鄭月娥其後會在立法會公布政改方案後，回應議員的澄清性問題。「政改三人組」包括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舉行記者會及傳媒高層吹風會解釋方案內容，傍晚更會落區，親身和市民接觸，解釋方案內容。

翌日，「政改三人組」會接受電台訪問，而「重頭戲」在本周六，特區政府各問責官員將「總動員」落區宣傳政改方案。據悉，特區政府是次會採取「選舉模式」的落區策略，包括設街站派單張甚至洗樓，其宣傳口號據悉包括「一定要得」等。

爭取市民支持一直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政改首階段諮詢，「政改三人組」兩個多月來就多次落區接觸市民，包括出席超過80場座談會；兩次立法會政制委員會特別會議，聆聽了約300個團體及公眾意見；走訪了11個區議會等。在去年香港基本法頒布24周年的「大日子」，「政改三人組」聯同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等共21名問責官員，趁東區區議會舉辦「東區推廣基本法巴士巡遊」的機會，齊齊落區介紹政改諮詢。



特稿

普選特首兩大「法源」

香港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中央、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而香港的憲制性文件——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所作出的決定，則是普選特首的憲制基礎。

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現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往屆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即「2007年決定」），在去年8月31日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五項決定（即「8·31決定」），其中第五項決定關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前四項為：

- 一、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

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依照法定程序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予以規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四、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話你知

兩輪諮詢強調原則底線

必須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一直是香港特區政改方案的原則和底線。

2013年12月4日，特區政府發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正式開展首階段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文件根據香港政制發展背景和原則，在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框架下，就特首普選產生辦法列出重點議題，開放式諮詢公眾。

其中，特首產生辦法的7個重點諮詢議題包括：提名委員會人數和組成、選民基礎、產生辦法、提名特首候選人的程序，2017年特首的投票安排，任命特首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及

特首的政黨背景。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則分為3個重要諮詢議題，包括：立法會議席數目和組成、功能界別組成和選民基礎、分區直選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諮詢議題由7減至4

有關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的定義，當局因考慮到該要求「不言而喻」，故未有納入諮詢範圍內。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當時強調，各界討論普選時必須考慮三方面：一、方案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二、方案有機會得到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香港市民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三、方案在實際操作上下切實可行。

去年7月15日，特首梁振英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啓動香港政改的報告，開啓政改「首步曲」。報告總結指出，香港社會普遍認同在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落實普選；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因此，2017年特首產生辦法有需要修改；不過，市民普遍認為特首普選是立會普選先決條件，故毋須為2016年立法會選舉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今年1月7日，特區政府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啓動為期兩個月的第二輪公眾諮詢。諮詢文件依據香港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重點提出4大議題，包括：提委會構成及產生辦法、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程序、特首普選的投票安排、提委會任期等相關議題，其中最關注的包括是否降低門檻低至100名提委推薦「入閘」。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